

关于万家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万家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规定，万家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8120；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8121；以下简称：本基金）设置了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5 亿份，原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本基金设置规模上限，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份额上限为 5 亿份。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2、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下同）全部确认后不会导致基金总份额超过 5 亿份（含 5 亿份），则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超过 5 亿份，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因计算精度等原因，可能使基金总份额略微超过或低于 5 亿份，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因控制基金总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全部或部分交易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当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时，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text{ 日 申 购 申 请 确 认 比 例 } = \text{Max} (0, 5 \text{ 亿 份 } - T \text{ 日 各 类 基 金 份 额 总 和 } + T \text{ 日 各 类 基 金 份 额 有 效 赎 回 申 请 的 确 认 份 额 } (\text{ 如 有 })) / \Sigma (T \text{ 日 各 类 基 金 份 额 的 有 效 申 购 申 请 金 额 } / T \text{ 日 对 应 类 别 基 金 份 额 的 单 位 净 值 })$$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上述公式中若涉及有效转换申请，对应的转换金额含转换手续费。申购

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T日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T日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经本基金管理人统计，若2024年11月5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本基金总规模超过上限5亿份。因此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于2024年11月5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该日有效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为51.05133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6日按上述确认比例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

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